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职工教育经费293万元，增加利润总额293万元，预计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财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通知规定：企业根据实际管理需要，以上一年度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年初一次性或逐月计算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年度提取比例在1.5%-8%范围内确定，且不得随意变更。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连续三年出现赤字或者结余的，管理层应当提请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提高或者降低提取比例。调整后的比例不得低于1.5%，可以高于8%但不得导致企业出现亏损。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标准，充分发挥职工教育经费的作用，拟调整公司计提比例，以更好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2.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已计提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为2,394.43万元，结余金额较大。

通过梳理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目前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拟将计提比例调整为职工工资总额的1.5%。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职工教育经费293万元，增加利润总额293万元，预计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关于会计估计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备文件

- 1、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